

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鹤市监听告〔2021〕9-4号

当事人：李寿华

身份证号码：4525021969****0816

住址：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仁心村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无照经营塑料粒加工厂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证，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1月19日期间，你未经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，擅自在鹤山市址山镇云中工业区的厂房内从事塑料粒加工经营活动。你以废旧塑料再生作为加工模式，将废旧塑料倒进加工机器内，通过溶解，拉丝，切割等工序，做出塑料粒成品。经营期间，你共加工塑料粒成品71.6吨，已销售塑料粒成品18吨，每吨销售价2000元，每吨成本价1700元，每吨获利300元，共获利5400元，你获违法所得5400元。

上述事实主要有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租赁合同复印件、微信交易记录截图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。

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国务院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已构成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。鉴于你不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参照《广东省市

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拟对你给予一般行政处罚。依照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拟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，并作如下处罚：

- 一、没收违法所得 5400 元，上缴国库；
- 二、罚款4000元，上缴国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以及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

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又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能源、陈嘉健 联系电话： 0750-8653138

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